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勉县武侯镇艾草种苗繁育及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立式打捆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佑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(大写：肆佰贰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自行式脱叶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州英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 万元(大写：叁佰捌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3. 捡拾打捆机（不含拖拉机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诸城市广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(大写：贰佰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抓草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烟台鑫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 万元(大写：柒佰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(大写：陆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8月30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